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27號

原告 康智淵

被告 高銘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86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